

省政府关于调整 常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

苏政发〔2002〕56号 2002年4月22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对常州市部分行政区划进行调整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撤销县级武进市，设立常州市武进区。武进区辖原县级武进市的湖塘、牛塘、洛阳、礼嘉、南夏墅、前黄、寨桥、潘家、漕桥、雪堰、奔牛、邹坞、卜弋、夏溪、嘉泽、湟里、东安、横林、遥观、横山桥、芙蓉、焦溪、郑陆23个镇。区人民政府驻湖塘镇。

二、常州市郊区更名为常州市新北区。新北区辖原常州市郊区的河海街道、三井乡和龙虎塘、新桥、百丈、圩塘4个镇以及原县级武进市的薛家、安家、魏村、罗溪、西夏墅、小河、孟河7个镇。区人民政府驻河海中路。

三、将原常州市郊区的永红、五星、西林、北港4个乡和新闸镇划归常州市钟楼区管辖。

四、将原常州市郊区的茶山、雕庄、红梅、青龙4个乡划归常州市天宁区管辖。

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“精简、效能”的原则设置，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常州市自行解决。在行政区划调整中，常州市要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统筹安排，做好干部群众的思想工作，确保当地社会稳定和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。